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中期報告  
2017

# 目 錄

	頁次
<b>中期業績</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b>管理層討論與分析</b>	<b>22</b>
<b>其他資料</b>	<b>2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31/F, Gloucester Tower	香港
The Landmark	中環
11 Pedder Street	畢打街11號
Central	置地廣場
Hong Kong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2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其指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3,927,000港元，而於該日期，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9,000港元。如附註1(b)列明，該等事件或條件，與其他於附註2載列的事件，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316,708</b>	187,940
銷售成本		<b>(284,947)</b>	(175,396)
毛利		<b>31,761</b>	12,544
其他收入		<b>12,423</b>	8,623
其他盈虧		<b>454</b>	(3,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563)</b>	(13,709)
行政開支		<b>(28,829)</b>	(43,282)
融資成本		<b>(13,794)</b>	(5,112)
除稅前虧損		<b>(8,548)</b>	(44,796)
所得稅開支	4	<b>(5,379)</b>	(222)
期內虧損	5	<b>(13,927)</b>	(45,0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		<b>(505)</b>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b>126</b>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b>1,779</b>	2,2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2,527)</b>	(42,74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9,764)</b>	(44,735)
非控股權益		<b>5,837</b>	(283)
		<b>(13,927)</b>	(45,01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588)</b>	(42,425)
非控股權益		<b>6,061</b>	(322)
		<b>(12,527)</b>	(42,747)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b>(1.92)</b>	(6.7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5,790	186,57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31,005	31,4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404	24,404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a)	36,605	41,998
		<b>267,804</b>	<b>284,4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154	70,523
預付租賃款項— 即期部份		915	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502,438	415,171
應收票據	9(b)	95	4,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64	79,05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7,829	67,761
		<b>647,595</b>	<b>637,94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394,815	352,692
應付票據	10(b)	39,164	80,541
應付稅項		80,220	75,098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11	133,372	133,468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113	225
		<b>647,684</b>	<b>642,02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89)</b>	<b>(4,07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7,715</b>	<b>280,36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4,877	15,003
		<b>14,877</b>	15,003
<b>資產淨值</b>		<b>252,838</b>	265,36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2,964	102,964
儲備		143,953	162,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917	265,505
非控股權益		5,921	(140)
<b>權益總值</b>		<b>252,838</b>	265,36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出貨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74	517,553	470	48,232	15,003	1,156	26,653	1,833	10,614	(394,126)	280,572	285,685
期內虧損	-	-	-	-	-	-	-	-	-	(44,735)	(44,735)	(268)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310	-	2,310	(3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2,310	(44,735)	(42,425)	(322)
於認購新股份後發行股份	10,615	10,403	-	-	-	-	-	-	-	-	21,018	21,018
於認購新股份後發行股份 的交易所成本	-	(38)	-	-	-	-	-	-	-	-	(38)	(38)
期除權及/或 期除權及/或	-	-	-	-	-	-	(76)	-	-	76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689	527,918	470	48,232	15,003	1,156	26,577	1,833	12,924	(438,795)	259,127	263,72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特別公積金 千港元	購置物業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匯兌 千港元	購置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2,864	539,088	470	43,055	15,003	1,156	22,006	1,893	16,345	(478,845)	265,505	(140)	265,36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9,764)	5,837	(13,927)
海外業務對匯差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555	-	1,555	224	1,779
物業重估溢利	-	-	-	(605)	-	-	-	-	-	-	(605)	-	(605)
產生自往來物業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126	-	-	-	-	-	-	126	-	126
期內全面虧損	-	-	-	(679)	-	-	-	-	1,555	(19,764)	(18,568)	6,061	(12,527)
轉撥至其他權益	-	-	-	-	1,895	-	-	-	-	(1,895)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864	539,088	470	42,716	16,898	1,156	22,006	1,893	19,900	(500,204)	246,917	5,921	252,83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57,335)</b>	11,03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96,833</b>	92,39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56,946)</b>	(94,5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00)</b>	(9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739</b>	1,315
	<b>39,626</b>	(9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已籌得銀行借款	<b>133,372</b>	141,202
償還銀行借款	<b>(133,468)</b>	(121,657)
已付利息	<b>(13,794)</b>	(5,11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112)</b>	(185)
於認購新股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b>-</b>	20,980
	<b>(14,002)</b>	35,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31,711)</b>	45,28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761</b>	43,7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1,779</b>	2,27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 存款及現金表示	<b>37,829</b>	91,34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b) 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3,927,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9,000港元。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及為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實施以下方式。

##### (1) 重續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金額約為133,372,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本集團正就可能重續及延長該等尚未償還之金額與該等貸款方進行磋商。

## 1. 編製基準(續)

###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 (3) 所須融資額度

本集團正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營業額 — 對外銷售</b>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 (「PCB」)(「單面PCB」)	<b>55,325</b>	44,167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 (「雙面PCB」)	<b>83,791</b>	70,214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 (「多層PCB」)	<b>57,680</b>	56,879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		
照明(「LED照明」)	—	16,680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b>119,912</b>	—
<b>總計</b>	<b>316,708</b>	187,940
<b>分部溢利／(虧損)</b>		
單面PCB	<b>(4,163)</b>	(7,862)
雙面PCB	<b>(6,305)</b>	(12,498)
多層PCB	<b>(4,340)</b>	(10,125)
LED照明	<b>(1,462)</b>	(10,304)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b>21,304</b>	—
	<b>5,034</b>	(40,789)
其他收入	<b>915</b>	1,716
中央行政開支	<b>(703)</b>	(611)
融資成本	<b>(13,794)</b>	(5,112)
<b>除稅前虧損</b>	<b>(8,548)</b>	(44,796)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招致的溢利／(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65	222
	<b>5,379</b>	<b>222</b>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自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5%至25%)計算。

####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812	3,098
其他員工成本	46,758	59,378
員工成本總額	49,570	62,4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96	13,039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421)	(2,1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739)	(1,315)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7,605)	(4,723)
政府補助(附註)	(126)	(155)

附註： 政府補助已授予本集團作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 6.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間派付股息。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9,764)</b>	(44,735)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29,638</b>	658,90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有反攤薄影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所產生的重估虧絀505,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如下約399,1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36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b>282,353</b> <b>(1,473)</b>	176,985 (1,473)
	<b>280,880</b>	175,512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b>136,139</b> <b>(17,854)</b>	152,194 (19,337)
	<b>118,285</b>	132,85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扣除呆賬撥備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b>399,165</b> <b>(36,605)</b>	308,369 (41,998)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b>362,560</b>	266,37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41,082	68,418	41,082	68,418
31至60日	-	-	37,651	41,191	37,651	41,191
61至90日	-	-	30,381	26,341	30,381	26,341
91至180日	-	-	154,381	31,586	154,381	31,586
超過180日	118,285	132,857	17,385	7,976	135,670	140,833
	<b>118,285</b>	132,857	<b>280,880</b>	175,512	<b>399,165</b>	308,369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09
31至60日	-	454
61至90日	-	3,965
91至180日	95	-
超過180日	-	-
	<b>95</b>	<b>4,528</b>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本公司一間非控制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朱建欽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控制)的17,079,000港元許可收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9,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958	25,889
31至60日	16,974	28,524
61至90日	21,561	13,211
91至180日	30,930	33,287
超過180日	53,553	40,575
	<b>142,976</b>	141,48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26,459	190,84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25,380	20,357
	<b>394,815</b>	352,692

採購物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附註：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貸款97,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15,000港元)，利率介乎8%至19.1%，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8,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權益已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85	8,463
31至60日	13,519	13,006
61至90日	3,677	30,131
91至180日	13,583	28,941
	<b>39,164</b>	80,541

## 11.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133,3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202,000港元)，誠如附註15所披露，該貸款乃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新貸款乃按2.16厘至4.79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的實際年利率為4.46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2,964	102,964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於該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任何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承擔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報表內作撥備。

##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27,306	129,778
廠房及機器	8,7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64	79,051
預付租賃款	18,536	18,843
應收票據	-	1,544
	<b>193,741</b>	<b>229,216</b>

## 16. 關聯方披露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55	3,050
離職後福利	57	48
	<b>2,812</b>	<b>3,098</b>

### (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9(c)。

## 17. 訴訟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通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與17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包括OEIL）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互相書面同意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解除各自於有關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因此，OEIL已撤回其清洗豁免申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買賣橋塔及電纜。根據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少)	%
					千港元	
LED照明	-	-	16,680	1.0	(16,680)	(100.0)
單面PCB	55,325	17.5	44,167	31.3	11,158	25.3
雙面PCB	83,791	26.4	70,214	36.0	13,577	19.3
多層PCB	57,680	18.2	56,879	31.7	801	1.4
橋塔及電纜貿易	119,912	37.9	-	-	119,912	100.0
<b>總計</b>	<b>316,708</b>	<b>100.0</b>	<b>187,940</b>	<b>100.0</b>	<b>128,768</b>	<b>68.5</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較為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期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9%。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的18.2%。

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於中國參與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業務分部已產生收益119,912,000港元。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少)	%
					千港元	
香港	30,307	9.6	40,424	21.5	(10,117)	(25.0)
中國	253,646	80.1	100,310	53.4	153,336	152.9
亞洲(不包括 香港及中國)	6,206	2.0	18,702	10.0	(12,496)	(66.8)
歐洲	23,849	7.5	23,009	12.2	840	3.7
其他地區	2,700	0.8	5,495	2.9	(2,795)	(50.9)
<b>總計</b>	<b>316,708</b>	<b>100.0</b>	<b>187,940</b>	<b>100.0</b>	<b>128,768</b>	<b>68.5</b>

於回顧期內，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橋塔及電纜材料買賣之新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1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7.9百萬港元增加68.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0.0%。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率分別為1.0%及24.8%。

生產及買賣PCB之營業額上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PCB平均售價下調。

憑藉於中國及海外製造及貿易的現有客戶網絡及經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橋塔及電纜業務。於該新分部，我們自本地及海外市場採購原材料，供應予橋塔及電纜製造商。儘管該新分部的初期表現前景可觀，該分部的收益到目前為止由單一客戶貢獻。因此，管理層預料本集團需時擴展並多元化其來源及客戶，以為該新分部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4.7百萬港元)。



PCB業務多年來乃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LED及汽車行業的PCB產品需求上漲，本集團無法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得高端及精密PCB產品的更多採購訂單。本集團未能自客戶獲取更多PCB訂單的主要原因為缺乏資金升級本集團之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精密度、速度及質素及符合機器人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新行業標準。目前情況為本公司正缺乏充足預算投資新的及額外機器。倘缺乏投資預算之問題延續，董事會憂慮本公司之虧損趨勢於不遠未來或不會輕易逆轉。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1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4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3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4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5.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4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4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3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百萬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20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162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28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9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 集資活動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與17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包括OEIL)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互相書面同意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解除各自於有關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因此，OEIL已撤回其清洗豁免申請。

## 前景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特別是涉及清潔環保應用的銅基PCB。然而，由於缺乏足夠預算支持投資新機器，於銅基PCB分部引入新集團客戶的計劃已滯後。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於中國進行具有較短應收款項週期的可獲利路燈項目。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石金(附註1)	其他	128,262,303	24.17%
陳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2,000,000	15.73%

附註1：基於王石金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停止通知書（二零一五年第5號高院停止通知書(HCSN 5)），要求停止轉讓本公司128,262,303股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的24.17%。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此等108,000,000股股份乃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該公司由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祥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262,303	24.17%
陳靖(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2,162,303	24.90%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15.73%
李向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2,000,000	15.73%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陳靖於132,162,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其受控法團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祥順」，由陳靖全資擁有)持有的128,262,303股股份；及(b)其個人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

陳靖為本公司的前董事及前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陳靖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失效。此外，根據陳華先生提供的資料，祥順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其全部128,262,303股股份，原因是Able Turbo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被指稱是由祥順先前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反映該等可能變動的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本公司未能與陳靖或祥順核實上述可能變動。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該等108,0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擁有60.31%及39.69%權益。

附註3：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該等162,0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擁有60.31%及39.6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568,8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授出	重新分類	期內行使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自二零一六年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	行使期
		七月二十五日前的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七月二十五日起的每股行使價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港元	千份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	1,570	-	-	-	-	1,570	2.81	1,57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3,093	-	-	-	-	13,093	1.04	13,093	(附註3)
			14,663	-	-	-	-	14,663		14,633	
員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5,193	-	-	-	-	5,193	1.75	5,19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5,713	-	-	-	-	5,713	1.04	5,713	(附註3)
			10,906	-	-	-	-	10,906		10,906	
合計			25,569	-	-	-	-	25,569		25,569	

附註1： 該等購股權：(i) 其中3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ii) 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 餘下40%已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2： 該等購股權：(i) 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歸屬；(ii) 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 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 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3： 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90,225,766 份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佔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陳蕾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潘偉剛先生，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潘偉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

黃永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許明先生

郭俊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陳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潘偉剛先生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

### 合規委員會

王石金先生(委員會主席)

潘偉剛先生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

###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 授權代表

陳永森先生

陳振球先生

### 總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01A1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股份代號

00515

### 網站

www.tatchun.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不懈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